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2022年12月27日